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貨艙熏蒸引發的致命意外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在航行途中，一艘貨艙正進行熏蒸操作的香港註冊載貨散貨船（該船）在生活區內被探測到有高濃度的磷化氫氣體。一名失去知覺的輪機實習生在其房間內被救出，但在努力施救後仍返魂乏術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事 故

1. 該船在港口完成了小麥裝載，隨後在開航前開始對貨物進行熏蒸。在航行途中的第五天，生活區上層甲板走廊測得磷化氫讀數達百萬分之二（2.0ppm）。船長指示所有船員立即撤出各自的房間，但後來發現輪機實習生仍躺臥在床上。儘管船員試圖進行急救，但他最終被確認死亡。
2. 調查發現意外成因如下：
 - (a) 建造該船時，船東要求增設一條電纜管，以連接 5 號貨艙和生活區。上述加裝工程並未按照該船船級社的相關規定和規例進行。由於電纜管的兩端沒有密封，導致磷化氫氣體從 5 號貨艙洩漏進入生活區；以及
 - (b) 該船的高級船員缺乏安全意識。他們沒有按照管理公司的程序通報熏蒸操作一事，也沒有採取即時行動，確定生活區內磷化氫氣體濃度增加的原因。

汲取教訓

3.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，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應：

- (a) 嚴格遵守公司就熏蒸操作制定的程序和指引；以及
- (b) 提高對熏蒸毒氣的安全意識及應變水平，在熏蒸前必須適當地進行風險評估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0年5月8日